

黑河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市诚信办发〔2023〕2号

关于印发《黑河市 2023 年政务诚信 公开承诺实施方案》的通知

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中省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黑河市 2023 年政务诚信公开承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黑河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



黑河市 2023 年政务诚信公开承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精神，按照《黑河市 2023 年政务守信践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强力提升守信践诺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各级政府及部门建立健全“政务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依法依规在惠企利民政策兑现、合同协议履行、招商引资、政务服务、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公职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作出政务诚信承诺并积极履行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不断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打造公开透明、有诺必践的诚信政府，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府诚信环境。

（二）工作目标。到 2023 年 10 月底前，全市各级政府及部门（不含涉密部门）政务诚信承诺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二、承诺主体

（一）党委和党委各部门及其所属所辖事业单位、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含街道、乡镇）及其所属所辖事业单位。

（二）在编在职公职人员

三、承诺标准和内容

（一）承诺标准

1.政府诚信承诺标准化。要制定统一的政府政务诚信承诺标准，推动市、县(市、区)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围绕本级《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目标任务、惠企利民政策兑现、合同协议履行、招商引资、社会管理、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等方面作出承诺，依法依规公开公示，打造诚信阳光政府。

2.部门诚信承诺个性化。中省市直各有关部门应依据自身职责围绕工作实际作出体现部门特点的政务诚信承诺，依法依规公开公示，树立依法履职、诚信高效、廉洁从政的部门新形象。

（二）承诺内容

承诺书要包含承诺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诺内容、投诉举报渠道等方面内容。承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重点目标任务兑现承诺。各级政府及部门针对本级政府年度工作报告中所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年度目标进行梳理，在工作任务的落实上作出承诺。

2.惠企利民政策兑现承诺。针对本级政府或部门在惠企利民政策、招商引资、为民服务等方面制定的政策措施，在兑现、落实上作出承诺。

3.合同履约兑现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项目等领域与市场主体签订各类合同的履约践

诺上作出承诺。

4.政务服务事项承诺。依据自身职能职责，在服务的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标准、服务实效等方面作出承诺。

5.履职尽责承诺。公职人员可围绕岗位职责、作风建设、为民服务等方面作出的承诺。

四、承诺制定和公开

(一)请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工作职责，研究制定具体承诺内容。后附政务诚信承诺书模版，供各单位在制定承诺内容时借鉴参考使用。各单位制定的单位承诺内容，经主要负责人签署后通过同级政府网站、各单位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进行公示。

(二)市信用办负责组织辖区各级政府及部门、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开展政务诚信承诺活动。

(三)市信用办负责在信用中国(黑龙江黑河)门户网站设立政务承诺专栏，公示全市政务诚信承诺书，展示全市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公职人员守信践诺风采，打造诚信黑河品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3月20日—3月24日)。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政务诚信公开承诺实施方案并印发各单位。

(二)实施阶段(3月25日—4月20日)。全市各级政

府及部门、事业单位根据实施方案，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作出公开承诺。全市各部门要负责组织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作出承诺。县（市、区）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辖区政府及部门、事业单位作出公开承诺。

（三）公示阶段（4月21日—5月15日）。政务诚信承诺信息通过各级政府网站、部门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信用中国（黑龙江黑河）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四）补充总结阶段（5月16日—5月31日）。对补充作出政务诚信公开承诺单位、公职人员承诺内容进行公示，全面总结承诺活动开展情况。

六、建立政府及其部门失信名单预警提示制度

1.纳入目标考核。要利用市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定期推送的失信数据，依据本地机构编制数据比对本地区政府机构失信名单并建立台账，积极推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政府机构履行法律义务，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及时向市工作专班反馈相关情况。

2.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营商环境局要依据《黑龙江省营商环境监督办法》，综合运用约谈、通报、目标考核、问责等监督手段，对同级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守信践诺情况进行监督，对存在的政府失信违约等案件严肃处理。

3.依纪依规依法追责。各级涉及办理企业投诉举报事项、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部门对在受理投诉案件中，存在的违

纪违规违法的单位及公职人员，将案件线索移送有关部门依纪依规依法追责问责。

七、工作要求

（一）各级政府及部门、事业单位于4月20日前，将部门政务诚信承诺书（附件2）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传至市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部门政务诚信承诺书电子版（附件2）及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二）公职人员承诺（附件3）于4月30日前，由各部门汇总后统一上传至市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

（三）各县（市、区）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于4月26日前，将辖区内各级政府及部门、事业单位承诺书（签字盖章扫描件）汇总后统一上传至市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

联系人：王宇思，联系电话：0456-2666187，电子邮箱：hhsxyb2023@163.com。

附件：1.XX 人民政府政务诚信承诺书（模版）

2.黑河市 XX 委/办/局政务诚信承诺书（模版）

3.公职人员政务诚信承诺（模版）

附件 1

XX 人民政府政务诚信承诺书 (模板)

单位名称(公章):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发挥政府诚信表率示范作用,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XX 人民政府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XXXXXX.....

二、XXXXXX.....

三、XXXXXX.....

四、XXXXXX.....

五、XXXXXX.....

以上承诺,请广大人民群众、服务对象、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

监督投诉电话:

投诉举报邮箱:

签发人:

签发日期:

附件 2

黑河市 XX 委/办/局政务诚信承诺书 (模板)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黑河市 XX 委/办/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XXXXXX.....

二、XXXXXX.....

三、XXXXXX.....

四、XXXXXX.....

五、XXXXXX.....

以上承诺,请广大人民群众、服务对象、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

监督投诉电话:

投诉举报邮箱:

签发人:

签发日期:

附件 3

公职人员政务诚信承诺（模版）

*承诺主体代码	*承诺类型	*承诺类型	*承诺日期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违约责任	*承诺履行状态	*承诺状态	*备注	*承诺书编号
长诺人身份证号	政务承诺型	政务承诺型		所在单位名称	所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愿做出承诺	<p>作为一名公职人员，我将严格遵守《党章》《公务员法》《监察法》，在日常工作生活中高标准要求自己，加强个人诚信建设，提高综合能力素养，积极转变工作作风，做如下承诺：</p> <p>一、坚定政治立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集体、单位的荣誉和利益，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p> <p>二、弘扬优良作风。弘扬“工匠精神”，坚持诚信守约、知行合一，担当实干、勤恳敬业，做到“严谨细致、严格执行”。</p> <p>三、保持清正廉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黑龙江省九项禁令，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禁遵守公职人员管理制度的规定，廉洁从政。不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塑造自身行为，提高综合素质。</p>	若违背以上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信用信息的，性质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和后果。	全部履行			